

國小本土語言課程實施之挑戰與反思

楊怡婷

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

一、前言

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（簡稱語發法）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正式公布，其中第 9 條第二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，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，並於第 18 條規範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開始實施新課綱後三年，即 111 學年度開始施行（國家語言發展法，2019）。

此次課綱的修訂與實施將本土語言課程正式向上延伸至國高中，並定位為部定必修課程，且擴充語文種類，除原有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三類，再新增閩東語和臺灣手語，目的在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的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尊重語言文化的多樣性（教育部，2024）。政策理想且立意良善，然語種增加且尊重學生選擇意願，學校為了找尋合格師資、開課與排課、申請各種教材和經費而疲於奔命，在有限的課程空間和教學時數下，學校是否有能力因應這些挑戰，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，是本文想探究與省思的議題。

二、本土語言課程實施之挑戰

（一）本土語言的教學定位是「什麼」？

民國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，新增《鄉土教學活動》一科，提供學生學習母語及鄉土文化的機會；民國 89 年《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》國小新增一節鄉土語必修課，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和原住民語；108 新課綱因政府南向政策及學校日益增多的新住民子女，擴充本土語教學內涵，加入越南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和馬來西亞等 7 個新住民語；111 學年度因應文化部語發法，將瀕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列入國民基本教育個階段的部定課程，再新增閩東語和臺灣手語，新住民語未取得國家語言位階，因而國、高中排除在部定課程之外，僅納入校訂彈性學習實施，但仍列為國小的部定課程之中。

根據本土語言課程發展的脈絡，原本的定位是「母語保存」，以臺灣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族群的語言為主，而後增列新住民語，目的在使臺灣不同族群的語言與文化能夠世代傳承。語發法通過後，課綱教學定位在「拯救瀕危語言」，但在國小階段，卻須兼具「母語保存」和「拯救瀕危語言」的教學重責，且課綱要求學校應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進行開課，由於國小學生的需求與意願往往是家長決定，家長不見得選擇讓孩子學習自己的母語，例如：有家長不是新住民，但考量孩子未來具備東南亞發展的語言優勢，勾選新住民語；家中無聽障人士，

但想減輕學生壓力，讓語言學習比較好玩有趣，勾選臺灣手語等。在多語種教學且自由選修，學校又必須開課的情況下，讓國小階段本土語言教學定位與目的更加混淆與複雜，也讓教學和課務的安排更加困難，不禁質疑每週只有 1 節課，學生如果選擇學習家中完全不使用的語言，如何能達成本土語言教學的各種不同目的？

（二）本土語言的師資在「哪裡」？

現行本土語文教學的師資是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簡稱教支人員）為主、正式教師為輔，為了補足政策實施後的師資人力短缺問題，縣市政府推動區域教支人員進行跨校媒合，以及同步進行直播共學開課（吳俊憲，2024）。由於 111 學年度起中小學必修本土語言，各語別師資需求大增，以本校 36 班的開課為例，110 學年度開課閩南語、客家語和原住民族語 3 種語言，需要 5 名師資；課綱修正後今年 113 學年度開課臺灣台語、客家語（南、北四線腔）、東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雅美族語、臺灣手語、西拉雅語、越南語和印尼語共 10 種語言課程，因應同時段排課，安排直播共學陪讀人員，總共需要 16 名教師，師資需求明顯大增，何處找尋合格師資，成為教務處最沉重的壓力與負擔。

由於各校師資需求增加，多數教支人員進行跨校教學，本校的族語教師同時跨臺南、高雄兩市在 24 所學校上課，如此奔波辛苦，實非教育常態；還有學校長期配合且穩定的教支人員師資，自 111 學年度起選擇到鐘點費較高的國高中授課，產生師資排擠效應，都突顯本土語言師資嚴重不足的問題。此外，本土語言上課並非只是教授語言而已，部分教支人員教學專業不足，衍生出班級經營、行為輔導、教學與評量等問題，也成為校方必須面對與處理的難題。

（三）學校「如何」進行排課？

為符合課綱的規定，保障每位學生的受教權，學校必須安排不同語別的學生在「同一」時段上課，即依據學生選修不同的本土語、臺灣手語、新住民語，安排不同語言的「教師」與「教室」，進行同步的學習（陳春男，2024）。以本校 113 學年度三年級的六個班級為例，配合學生選擇的三種語別（臺灣台語、客家語和臺灣手語）教學，同一時段需要 8 名教師進行授課，讓排課成了教學組不可能的任務。此外，依據開設本土語和新住民語注意事項，學校在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，得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，然學校受限於師資因素而安排於早自習、午休或課後上課，也引發剝奪學生休息或參與早自習活動的爭議；另外，為尊重學生的語言學習選擇權，依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學生在修習語別一年以上，得以轉換選習語別，如此又衍生出學生程度、教材選擇與分班教學等配套與銜接的問題（許誌庭，2021）。如此繁雜

的選修樣態，加上本土語各項填報作業、申請鐘點費、交通費和勞健保補助等事宜，繁瑣又沉重的業務壓力，變相的壓垮了行政人員。

(四)「誰」該承擔本土語言傳承的責任？

由於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，為傳承與振復本土語言，課綱修訂後正式納入國中小和高中的部定課程，希望透過學校的課程與教學，促進語言的深耕與永續。然根據文化部 2020 年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」發現，台語在三代之間的使用率降了近 6 成；客語則降了 7 成；原住民族語言和馬祖語更降了 9 成（文化部，2023）。為何從民國 89 年國小開始實施鄉土語言必修課，經過了 20 多年的正式教學，本土語言的使用率未見提升反而大幅降低？語言的傳承，真的僅靠學校每週一節課就能達成？

此外，國小目前提供家長的本土語選課調查表包括閩南語、閩東語、臺灣手語；客家語因腔調不同分為北四縣腔、南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等六種；原住民族語更是因為不同的族語，多達四十二種；加上新住民語也列為部定課程，包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柬埔寨語、緬甸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七種；臺南市另增列平埔族西拉雅語，合計共有五十九種語言，只要有一位學生有需求學校就必須開課，學校真的有能力承擔五十九種語言的教學與傳承責任？

三、本土語言課程實施之反思

(一) 確認本土語言學習目的

國小實施本土語言教學至今已 24 年，然根據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2024 年「台灣母語教育民意調查」記者會的資料，民眾經常使用台灣母語的比率隨年齡層降低而明顯遞減，近七成民眾認為孩子不會說台灣母語，主要原因是「家人不說」。由於「家庭」才是活學活用母語的最佳場所，因此學校推動本土語教育應以「母語保存」為目的，喚起家庭承擔母語復振之責任，應輔導學生選習父母或家中長輩之母語為優先考量，鼓勵家庭親子共學母語，以引發學生學習的動機，將所學真正運用在生活中，進而達到文化傳承及保存之效，而非無限上綱的任家長自由選習家中不使用之語言，在「家人不說」的語言環境下，不僅無助於本土語言之學習成效，更造成學校開課及教學之紛擾。

(二) 完善師資及行政配套

課綱修訂後本土語教學的實施，成了學校行政端的沉重負荷，面對師資難覓

的窘境，政府應持續補足師資人力來源，同步鼓勵正式教師和師資生參與培訓輔導、修習學分、取得認證以投入本土語文教學工作；擴大招募及培訓教支人員，並進行回流研習和增能課程，以提升教學專業，符應現場教學之需求。此外，各項相關的行政工作如：教科書申請、師資盤點、課程填報、鐘點費申請與撥付、主從聘制度等，填報繁瑣，期程不一、重複作業，申請複雜，造成學校行政沉重壓力與負擔，建議相關作業應有詳盡的整體規劃，整合窗口單一化和簡潔化，以真正落實行政減量。

（三）建構本土語言友善使用環境

學校教育是本土語言保存與傳承的重要關鍵，但絕非唯一管道，本土語言的學習不應只限於部定課程的一節課，而應結合家庭、社區、媒體和社會教育的力量，建構友善的使用環境，並朝終身學習的方向努力。因此，需從家庭教育著手，提升家長的語言意識，鼓勵家長在家庭中使用與傳承母語；社區設立語言學習據點，提供便捷的語言學習管道；善用社會教育的力量，鼓勵公領域及民間團體辦理各種語文推廣活動，擴充公領域本土語言的使用場合；透過傳媒資源和網路科技，建置符合年輕族群喜好的網路節目和社群媒體，發展影視音、動漫、遊戲及具前瞻性文化科技內容，提供寓教於樂的學習資源，以提升國人使用的興趣及機會，讓本土語言與所生活的環境充分結合，真正成為實用的生活溝通工具。

四、結語

語言是文化的重要載體，亦是族群存續的重要命脈。本土語文的保存與復振，是學校刻不容緩的重責，然課綱修正後國小的本土語和新住民語課程，出現教學定位混淆、師資難覓、排課困難及行政繁瑣等問題，加上雙語教育、生生用平板等新政策的推動，在有限的教學時數和課程空間之下，已超越學校所能承擔與負荷。因此，要真正落實本土語的推動，絕非僅依賴學校一節部定課程的實施，而是要回歸「家庭」的傳承功能，體認自己語言與文化振復的重要性，意識到自身所處的使命與任務，並結合學校、社區、社會和政府的力量，積極建構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的生活環境，方能實現本土語言共存共榮的美好願景。

參考文獻

- 文化部（2023）。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。取自<https://pse.is/6n3pgc>
- 「台灣母語教育民意調查」記者會（2024年3月29日）。取自<https://hkh-edu.com/nwes2024/0329-news.html>

- 吳俊憲（2024）。國高中本土語文之實施：問題分析與活化教學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，13(6)，1-5。
- 許誌庭（2021）。應予承受之重：我國母語教學的應為與難為。載於楊洲松、王俊斌（主編），臺灣重大教育政策與改革的許諾及失落：批判性檢視（頁247-270）。臺北市：學富文化。
- 陳春男（2024）。國民中學本土語教學實施現況與反思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，13(6)，18-22。
- 國家語言發展法(2019)。取自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170143>
- 教育部（2024）。「自信臺灣深根文化軟實力－『國家語言發展法』推動成效總檢討」書面報告。取自<https://ppg.ly.gov.tw/ppg/SittingAttachment/download/2024053059/14026005732008220002.pdf>

